

信用评级公告

联合〔2023〕4037号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主体及其公开发行的相关公司债券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受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曾用名“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5月变更为现用名）委托，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公司主体及相关债券进行信用评级。联合资信于2022年6月15日维持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C，维持“16中安消”信用等级为C。

跟踪期内，联合资信关注到公司存在以下不利事项：

1. 一致行动人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汇志”）已申请破产重组，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中恒汇志所持公司股份全部被冻结，且质押比例较高、已触碰预警平仓线，公司面临实际控制人变更风险。公司于2022年4月23日收到控股股东中恒汇志的《告知函》，称其“受金融风险和投资决策等因素综合影响，中恒汇志公司流动资金不足，无法清偿到期债务。现有资产已被多家法院冻结和轮候冻结，无法释放资产用于偿债或再融资，已经明显缺乏清偿能力”。2022年4月12日，中恒汇志以“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较高的重整价值”为由，自行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截至2023年4月15日，申请书等材料已被深圳市中院接收，尚未正式受理。中恒汇志的破产重整申请尚需深圳市中院审查，法院是否受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截至2023年4月15日，中恒汇志持有公司股份4409304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69%，已全部处于司法轮候冻结状态，其中质押股份437766426股，占中恒汇志持股总数的99.28%，占公司总股本的15.58%。鉴于中恒汇志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比例较高且已触碰预警平仓线，中恒汇志所持股份存在被平仓或强制过户的风险。

2. 公司面临较大的或有风险。截至2023年3月17日，根据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和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相关民事诉讼《应诉通知书》《民事判决书》《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及相关法律文书，其已受理相关原告告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合计7985例。（上述统计数据可能因文件传递遗漏或暂未收到书面裁定、存在重复起诉等情形的影响而发生变动，最终案件数量以法院最终核定的数据为准。）其中，尚未判决的案件合计99例，所涉诉讼请求金额（部分经原告请求变更调整）合计为人民币1.15亿元；一审已判决的案件合计7801例，所涉诉讼请求金额（部分经原告请求变更调整）合计为人民币11.67亿元；二审已判决的案件合计

85 例，所涉诉讼请求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0.40 亿元。

综合评估，联合资信决定维持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C，同时维持“16 中安消”的信用等级为 C。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三日